

证券代码：920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6

##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郑玉坤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

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3）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4）。

4、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0）。

5、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了《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7、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46,7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实际授予后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7,00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02,966,300 股，公司剩余库存股 0 股。

8、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实际授予后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3,68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33,552,510 股，公司剩余库存股 0 股。

10、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调整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届满。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列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1012 1060 1199">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th>公司业绩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且扣非后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td></tr> </tbody> </table> 注：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效期内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下同。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且扣非后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0,432.13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04%；扣非后净利润 7,307.5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76%，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且扣非后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					
4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将制定《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 13 名。13 名激励对象				

	<p>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td><td>100%</td><td>75%</td><td>0%</td><td></td></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由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	100%	75%	0%		<p>在 2024 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	100%	75%	0%									

###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基本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21日
- 2、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 3、首次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12元/股
- 4、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13人
- 5、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86,804股
-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赵虎	副总经理	303,680	121,472	4.92%	0.09%
郑红张	副总经理	243,100	97,240	3.94%	0.07%
姬祖春	副总经理	303,680	121,472	4.92%	0.09%
沈如意	副总经理	303,680	121,472	4.92%	0.09%
周志华	核心员工	243,100	97,240	3.94%	0.07%
陆孝兵	核心员工	182,000	72,800	2.95%	0.05%
孙萍	核心员工	182,000	72,800	2.95%	0.05%
王燕静	核心员工	182,000	72,800	2.95%	0.05%
张磊	核心员工	121,680	48,672	1.97%	0.04%
王艳君	核心员工	121,680	48,672	1.97%	0.04%
张文才	核心员工	121,680	48,672	1.97%	0.04%
朱平华	核心员工	121,680	48,672	1.97%	0.04%
张邓家	核心员工	37,050	14,820	0.60%	0.01%
<b>合计</b>		<b>2,467,010</b>	<b>986,804</b>	<b>40.00%</b>	<b>0.74%</b>

注：1、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初始2,318,300股；

2、2025年6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实际授予后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7,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31,300股；

3、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31,300 股，转增后为 2,770,690 股；

4、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实际授予后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3,68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67,010 股；

5、因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只可转让 25%，上表中相关人员超出 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6、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准。

根据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6,8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共计 986,804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指标考核达到要求，1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行使权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认为，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手续。

## 六、备查文件

- 1、《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 3、《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